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12112號

債 權 人 晟忻設計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畢禮賢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蔣天鈞即鈞鎔鐵件工程行發給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經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5日裁定命於5日內補正(一)支付命令聲請狀末債權人之公司印文。(二)陳報雙方簽訂工程契約書影本。(三)陳報存證信函催告期限屆滿翌日之日期為何？(四)確認債權人公司法定代理人姓名為何？(五)確認請求範圍為何？本金、利息或一併請求，此項裁定已於115年5月15日送達於債權人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。惟債權人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聲請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